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了 2 名监事，与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本次会议为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黄兆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选举产生了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黄兆鹏先生为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兆鹏先生已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